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9.95%股权并拟引入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向其控制的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珠三角优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39.9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除武汉产投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2.83%股权质押给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 17.12%股权质押国开（北京）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外，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已承诺于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之日前解除前述标的资产质押及一切资产受限，并承诺按约进行标的资产交割时因其无权处置标的资产，或因标的资产权属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致使标的资产无法进行转

让或办理必要的变更手续的,交易对方愿意就因此给相关方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系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涉及同业竞争,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

特此说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